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

乙方（受托方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B座

（受托方2）：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1号北纬国际中心B座19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关于《南通市新能源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相关事宜。规划需求如下：

（一）形势分析

1.分析国内外新能源发展形势；

2.归纳国内外新能源发展典型案例、经验做法；

3.研究探索波浪能、地热能、LNG冷能等能源开发利用新形式、新模式；

4.分析国内外零碳园区发展现状；

5.归纳国内外零碳园区典型案例、建设路径。

（二）现状分析

1.新能源资源开发

（1）梳理南通新能源资源情况；

（2）梳理南通新能源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2.零碳园区建设

（1）梳理重点园区建设零碳园区的资源条件现状（包括新能源资源和可开发利用土地资源等）；

（2）梳理重点园区产业发展现状；

（3）梳理重点园区整体及重点企业能碳管理情况。

3.绿色产业发展

梳理南通绿色产业总体情况、重点园区产业发展现状。

（三）对策建议

1.根据国家、省能源相关规划精神，研究提出南通新能源发展建议；

2.基于园区资源条件和产业基础，对重点园区逐一研究提出零碳园区建设路径、基本举措；选择其中4家左右具有代表性的园区形成“一园一策”实施方案；

3.基于南通新能源资源开发优势及零碳园区建设成果，研究提出南通绿色产业招引、发展建议，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四）成果应用

1.南通市新能源发展规划总报告。

2.南通市新能源资源开发利用研究报告。

3.南通市零碳园区建设路径研究报告、4家左右重点园区“一园一策”实施方案。

第二条 服务期限：2026 年 4 月 15 日前形成初稿，5 月 31 日前完成中期成果评估，6 月 30 日前形成终稿，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第三条 本次项目按下列方式分工负责：

（一）乙方（受托方 1）责任

1.负责项目研究工作，按时间进度要求完成；

2.负责组建项目组，落实好人员分工（名单见附件）；

3.负责实地调研，获取相关材料；

4.负责项目报告的撰写以及最后的修改完善并通过最终评审。

（二）乙方（受托方 2）责任

1.牵头负责项目研究工作，按时间进度要求完成；

2.负责组建项目组，落实好人员分工（名单见附件）；

3.负责实地调研，获取相关材料；

4.负责项目报告的撰写以及最后的修改完善并通过最终评审。

第四条 乙方须按要求及时提交项目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公开发表或出版。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项目成果，不得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项目成果。

第五条 甲方给付项目经费含税总价 129 万元整（¥1290000.00 元），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占合同金额的 61%，即 78.69 万元整（¥786900.00 元），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占合同金额的 39%，即 50.31 万元整

（¥503100.00 元）。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为启动经费；形成初稿且通过中期成果评估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50%为中期款；余款在形成最终成果后付清，报告验收不合格或未达预期效果的，余款不予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有效税务发票或等额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乙方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拒付，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乙方（受托方 1）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

开户账号：35120188000162559

税　　号：121000004000114469

乙方（受托方 2）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开户账号：125903880510801

税　　号：91320000674446607P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项目初稿或完成项目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每逾期一天，减免甲方应付合同价的 1‰作为滞纳金。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项目初稿或完成项目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则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已支付报酬不得追回。

2.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因自身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的，应按工作量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可不予返还。

第七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项目研究并及时交付成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八条 乙方应就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甲方的资料及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披露、公开或传授。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并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由此发生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委托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2 月 10 日

乙方（受托方 1）盖章：

项目负责人：2026.2.10

乙方（受托方 2）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课题组成员

姓名	单位	分工	职务/职称
赵勇强	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	课题组长	主任/研究员
钟财富	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	课题副组长	副研究员
时璟丽	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	主要成员	研究员
田智宇	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	主要成员	主任/研究员
刘赫川	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	主要成员	助理研究员
郑雅楠	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	主要成员	副主任/研究员
任东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	主要成员	研究员
胡润青	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	主要成员	研究员
何　则	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	主要成员	助理研究员
王婧怡	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	主要成员	助理研究员
廖虹云	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	主要成员	副研究员
王璐	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	主要成员	助理研究员
王翔	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课题副组长	总经理
郑舒雯	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成员	工程师
祁昌斌	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成员	高级工程师
王宏森	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成员	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庞志铭	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成员	高级工程师
路正源	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成员	工程师

吴安俊	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成员	工程师
任秋云	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成员	高级工程师
马慧君	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成员	工程师
王韬略	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成员	工程师